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规范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据学校财务处和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使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金开展的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由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统筹考虑使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金，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实际，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寒暑期社会实践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实践活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等，经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和团委办公室预审后，报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批。

第五条 实践活动须严格按照年度计划进行经费使用，不可临时增加，如有特殊情况报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批。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金使用范围包括：（1）订阅或购买实践教育相关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等；（2）社会实践活动所需团旗、团服、手册、证书等材料的印刷制作；（3）社会实践出团保险；（4）开展主题实践或培训交流产生的租车费、交通费、工作餐、住宿费、讲解费、参观费、门票等；（5）邀请师资授课与评审产生的场地费、讲课费、评审费等；（6）申报相关奖项与邮寄相关物资产生的邮寄费；（7）其他用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使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金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采取一事一报的原则向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交《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项目申请表》后，参照学校财务处相关经费支出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八条 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前，需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强化政治引领，明确目标定位，严格过程管理，加强资源统筹。

第九条 活动开展要突出核心目标，注重实践导向，遵循育人规律，防止形式主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金支出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开，并接受学校财务处和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团委负责解释。